

##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1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三：存保公司辦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委聘財務顧問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分擔賠付金額之比例與不法追償所得之歸屬，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五：有關本基金對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蓮企銀）截至 96 年 6 月 11 日止財務協助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農漁會投資人，陳情訴求將該等債券債務於標售公告中明訂由得標機構賠付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本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次順位金融債券非屬存款負債，本基金不予賠付，已臻明

確，爰本案非屬本小組權責範圍，不予討論。

案由二：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優先處理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存保公司與金管會密切注意防範該等機構道德風險問題，並對於代號 1 機構應儘速妥善處理。

二、同意依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儘速處理，但上開機構若因發生擠兌（含持續性資金流失，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則優先處理。

三、如金管會委員會議在六個月內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則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事後再向本小組報告。

四、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

五、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